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4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0,462,694.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90	0224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0,467,186.30 份	49,995,508.2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各类别资产的合理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适度降低组合系统性投资风险，提升本基金的风险调整后收益。</p> <p>（一）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 A 股、港股、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研究，合理预测各类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以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平稳的基础上，获取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高敏	王小飞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gaom@hs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21-60637228
传真		010-5857352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34,592.46	4,551,054.35
本期利润	14,025,936.32	5,091,294.79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381	0.0262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3.84%	2.65%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4.88%	4.70%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993,732.44	1,088,898.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4	0.02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8,781,027.57	52,347,101.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88	1.04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88%	4.70%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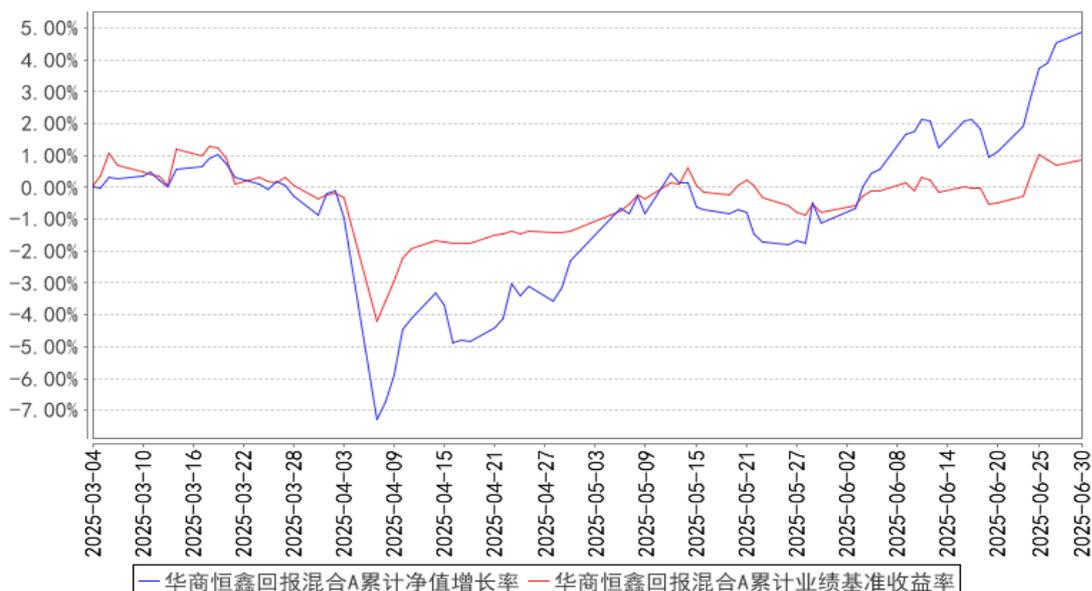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9%	0.53%	1.65%	0.31%	4.44%	0.22%
过去三个月	5.80%	1.06%	1.25%	0.59%	4.55%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8%	0.93%	0.86%	0.55%	4.02%	0.38%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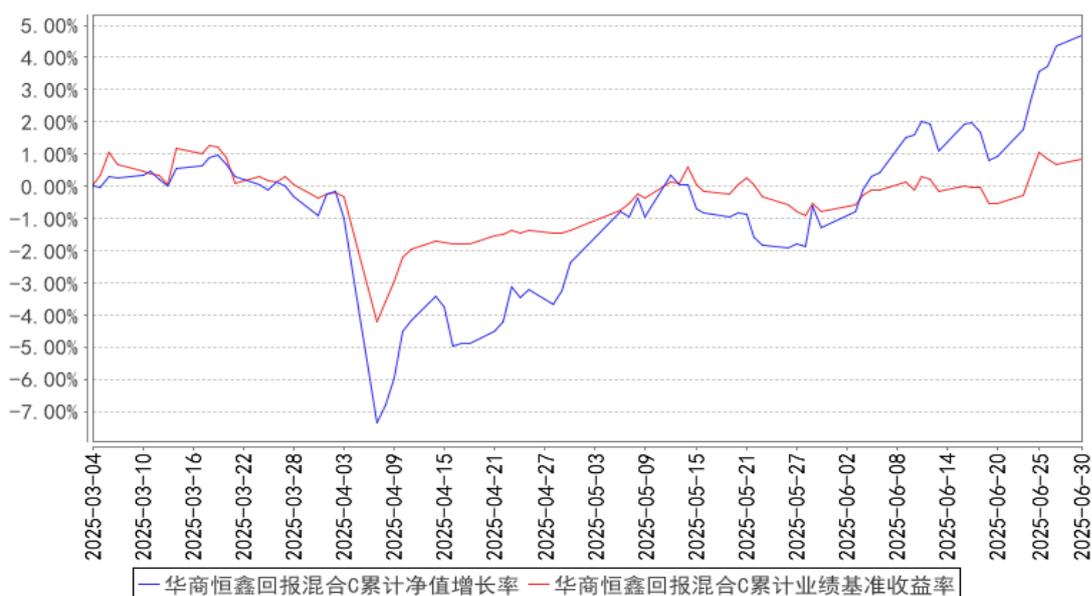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4%	0.53%	1.65%	0.31%	4.39%	0.22%
过去三个月	5.66%	1.06%	1.25%	0.59%	4.41%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0%	0.93%	0.86%	0.55%	3.84%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FOF 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懿	基金经理，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3 月 4 日	-	10.1 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任研究员；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总监兼投资经理；2022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2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25年上半年，上证指数尽管区间振幅因全球关税战而加大，整体仍呈现震荡偏强的状态，累计涨幅2.76%，沪深300则实现累计涨幅0.03%，恒生指数则在1季度大幅上涨后，2季度进入了震荡阶段，累计涨幅20%。这与我们的判断总体接近。事实证明，中国经济和中国资产的周

期方位和方向均处于低位蓄势的状态，尽管外部环境的冲击时有发生，但考虑到中国资产的全球竞争力，市场整体风险可控，波动中更多孕育着机遇，恒生指数由于长期估值折价显著而实现了率先修复。结构上看，市场在上半年的宽幅震荡中显示出了较高的风险偏好，以银行为代表的红利资产依然强势，以光模块、PCB 为代表的美股映射资产波动较大但也依然吸引了大量人气，同时，小微盘风格继续高度活跃，风格上微盘因子显著占优，机器人、创新药和各种创新主题轮番上涨，这些迹象也印证了中国市场仍然在牛熊转换的运动区间里持续充能，货币宽松的环境下，整体风险偏好稳步上升。蓝筹股则处于蛰伏状态，等待经济周期、企业盈利周期和信用周期的企稳向上。

恒鑫回报作为股债平衡型基金，我们的目标是为大家提供较之股票型基金回撤更可控的稳健回报。因此，我们的基石策略是股票仓位以 50% 为中枢，辅以一定的债券类资产。考虑到当前国债收益率偏低，我们降低了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固收类资产的仓位适当用于红利股投资。考虑到红利股的波动率高于债券，我们整体红利股的投资比例保持在 20% 左右，剩余资产保持适当的债券和现金。

股票仓位部分，2 季度我们在 A、H 股大幅波动中阶段性增加了美股映射类 AI 资产的持仓，同时在医药、光通信、泛出口链和先进制造类资产上获得了一定的收益，部分个股在涨幅较大后我们选择了兑现收益。同时，我们也在反弹中继续降低了中小盘风格暴露，增加了以银行、优质商业地产、煤炭为代表的红利股配置，以保持整个组合的夏普比率和均衡风格。在 H 股市场上我们降低了恒生科技和恒生医疗保健的投资比例，在恒生科技中更加侧重视频端模型，同时在 H 股市场上加大了优质红利资产的投资。整个组合在风险暴露相对较小的同时，继续保持较好的长期预期收益率和相对可控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同时为降低中小盘风格暴露带来的波动风险，我们保持了对中证 1000 的适度套期保值。我们在本季度继续保持对组合持仓公司的持续调研和跟踪思考后，依然充满信心，并期待着为各位持有人继续创造风险调整后较好的回报。

自恒鑫回报成立以来，我们整个组合保持了较高收益率的同时也保持了较小的回撤，经历了关税战等外部冲击的考验，净值显示出较好的年化回报，很多持有人也许会担心组合的风险，我们也想在当前时点向各位持有人汇报我们的股票投资策略，帮助大家理解我们的回报来源和组合的状态，可以更加安心持有。具体如下：1) 在投资理念上我们倾向于企业价值创造是收益的主要来源，因此，我们把大量的时间用于寻找中国高质量发展阶段仍有增长空间、竞争格局较好、商业模式更加稳固的行业，并在其中寻找财务报表清晰可靠、竞争力强、以经营性现金流为代表的价值创造能力强、愿意与股东分享价值的公司；2) 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始终保持了均衡的行业配置，股票部分第一大行业的持仓相对基准偏离度不超过 10%，通过行业分散、个股分散来降低对单

一因子的暴露；3) 在投资风格上我们也保持了成长风格、价值风格和红利风格的均衡配置，降低了小市值风格的暴露，在刚刚过去的 2025 年 2 季度继续显现了较好的效果。

总之，我们通过以上方法，努力帮助大家拥有一个股票资产为好行业、好生意、好公司和好价格统一且流动性极好的少数股东权益组合，叠加一定比例的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大家通过持有我们的份额，拥有了空芯光纤全球领先的 AI 基础设施提供商、中国涂胶显影设备的关键突破供应商、GLP-1 口服药的关键制造商等生意的少数股东权益，我们还通过人工草坪服务了中国足球的基础设施升级，通过金属疲劳度检测和发动机供应服务了我国的先进战机，通过逆变器帮助全球能源结构变革，这些生意和公司因价值创造而获得价值分配，我们的股票部分也因此分享了价值增长，这是我们股票资产投资回报的基石和主要来源。是这些公司和国家一起日复一日的努力带来的价值创造，让我们的股票资产实现了价值增长，而非对中小盘风格因子或单一行业的过度暴露。同时恒鑫回报保持了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因此也会继续保持更加稳健的风险收益特征，这点请大家放宽心。

综上所述，我们希望各位持有人继续对未来保持信心和期待。值得大家的信心和期待的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中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持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愈益丰厚，刚要开始在全球舞台上绽放光彩。作为全球第 2 大研发经济体，中国市场的点位仍然处于历史偏低水位，自然还有大量的投资机会，这本身就是最大的战略机遇。当然，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各种外部冲击和风险依然存在，我们对未来满怀期待的同时，也会继续努力管理好波动风险，力争为大家奉上更加安心、稳健的价值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类份额净值为 1.048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48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88%，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86%。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类份额净值为 1.047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47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下半年，我们预计中国市场仍将保持震荡偏强的状态。同时，近期随着反内卷的各种产业政策逐渐拉开序幕，新一轮供给侧的调整正在深入各行各业，这既是产业发展阶段的需要，也是长期拐点的开始。随着供给侧的竞争更加有序，国家政策更加鼓励创新、出海，中国市场的资本回报也有希望得到提升。另一方面，需求侧也在发生积极的变化，随着中国经济的周期蓄势逐渐完成，已经可以看到周期复苏的曙光。供需双重改善叠加高质量发展带来的结构升级，将为我们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和价值回报，我们依然满怀期待，也会继续保持耐心。

行业配置上，本基金在 2 季度减持了医药、通信和机械，增持了电子、电力设备、军工和煤炭，整体风格在成长风格为主的同时，继续保持相对均衡配置，主要行业包括电子、电力设备、医药和计算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多资产投资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总经理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任估值小组秘书。估值小组决议需经估值小组成员 1/2 以上（包括本数）同意方可作出。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75,883,050.27
结算备付金		13,208,234.40
存出保证金		3,033,79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0,940,308.87
其中：股票投资		150,947,913.7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9,992,395.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21,238,947.26
应收股利		328,583.79
应收申购款		121,74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294,754,664.5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82,651.53
应付赎回款		62,205,995.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0,992.79
应付托管费		74,198.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440.7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7,333.7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722,921.68
负债合计		63,626,535.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20,462,694.51
其他综合收益	6.4.7.8	-
未分配利润	6.4.7.9	10,665,435.03
净资产合计		231,128,129.5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94,754,664.5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4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0,467,186.30 份；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4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995,508.21 份。华商恒鑫回报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220,462,694.51 份。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3 月 04 日，2025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642,546.89
1. 利息收入		422,203.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250,014.8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2,188.2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01,970.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12,262,128.1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394,116.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507,303.43
股利收益	6.4.7.16	2,638,421.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4,831,584.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6.4.7.18	586,789.51
减：二、营业总支出		2,525,315.7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795,718.4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359,143.6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09,462.2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9	-
7. 税金及附加		1, 857. 19
8. 其他费用	6. 4. 7. 20	59, 134. 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17, 231. 1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117, 231. 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 117, 231. 1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08, 695, 827. 30	-	608, 695, 827. 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8, 233, 132. 79	10, 665, 435. 03	-377, 567, 697. 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9, 117, 231. 11	19, 117, 231. 1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88, 233, 132. 79	-8, 451, 796. 08	-396, 684, 928. 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952, 615. 29	19, 059. 45	2, 971, 674. 74
2. 基金赎回款	-391, 185, 748. 08	-8, 470, 855. 53	-399, 656, 603. 6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	-	-

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0,462,694.51	10,665,435.03	231,128,129.5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小刚</u>	<u>程蕾</u>	<u>程蕾</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17号《关于准予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19637_A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4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8,695,827.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23,167.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5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

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5,883,050.27
等于：本金	75,872,704.66
加：应计利息	10,345.6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5,883,050.2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5,514,381.13	-	150,947,913.77	5,433,532.6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906,925.00	86,415.10	29,992,395.10	-945.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9,906,925.00	86,415.10	29,992,395.10	-94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5,421,306.13	86,415.10	180,940,308.87	5,432,587.6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21,787,636.66	-	-	-
其中：股指期货投资	-21,787,636.66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21,787,636.66	-	-	-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C2507	IC2507	-3.00	-3,520,440.00	-89,320.00
IM2507	IM2507	-15.00	-18,868,200.00	-511,683.34
合计				-601,003.34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601,003.34
净额				0.00

注: 1. 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衍生工具为股指期货投资, 净额为 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 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 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2. 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 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23,367.4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43,535.01
其中: 交易所市场	543,535.01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6,019.26
合计	722,921.68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86,171,788.32	386,171,788.32
本期申购	1,905,376.25	1,905,376.2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7,609,978.27	-217,609,978.2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0,467,186.30	170,467,186.30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2,524,038.98	222,524,038.98
本期申购	1,047,239.04	1,047,239.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3,575,769.81	-173,575,769.8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9,995,508.21	49,995,508.21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8,695,827.3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23,167.96 份基金份额。

6.4.7.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综合收益。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734,592.46	4,291,343.86	14,025,936.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40,860.02	28,764.97	-5,712,095.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669.26	-17,663.20	12,006.06
基金赎回款	-5,770,529.28	46,428.17	-5,724,101.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993,732.44	4,320,108.83	8,313,841.27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551,054.35	540,240.44	5,091,294.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62,156.21	722,455.18	-2,739,701.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295.97	-11,242.58	7,053.39
基金赎回款	-3,480,452.18	733,697.76	-2,746,754.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88,898.14	1,262,695.62	2,351,593.76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2,794.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039.21	
其他	181.41	
合计	250,014.80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6.4.7.1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78,204,012.4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64,444,968.30	
减：交易费用	1,496,916.0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262,128.12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2,273.9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1,843.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94,116.97
----	------------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81,053,772.0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79,734,121.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47,808.07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1,843.00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权证投资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507,303.43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38,421.5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638,421.53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2,587.64
股票投资	5,433,532.64
债券投资	-94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601,003.34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601,003.34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831,584.30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86,789.51
合计	586,789.51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3,745.69
信息披露费	39,273.5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05.00
账户维护费	3,000.00
其他	400.00
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2,609.98
合计	59,134.2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136,159,857.92	76.37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389,547,010.00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龙证券	476,469,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华龙证券	530,247.27	77.18	406,642.29	74.81

注：1. 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3.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95,718.4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92,066.0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03,652.4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9,143.6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合计
华龙证券	-	1.18	1.18
华商基金	-	492.18	492.18
中国建设银行	-	288,009.13	288,009.13
合计	-	288,502.49	288,502.4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5,883,050.27	242,794.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775	影石创新	2025年6月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7.27	124.16	375	17,726.25	46,560.00	-
301590	优优绿能	2025年5月2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9.60	139.48	73	6,540.80	10,182.04	-
603049	中策橡胶	2025年5月2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6.50	42.85	210	9,765.00	8,998.50	-
603400	华之	2025年6	6个月	新股流通	19.88	43.81	57	1,133.16	2,497.17	-

	杰	月 12 日		受限						
603382	海阳科技	2025 年 6 月 5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50	22.39	105	1,207.50	2,350.95	-

注：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则此新增股票的流通受限期和估值价格与相应原股票一致。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四个层次：(1) 公司一级风险防范由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2) 公司二级风险防范由公司管理层构成。公司管理层负责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全面把控各类风险，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分管业务条线的员工的风险控制质量和执行情况，评价分管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水平和效果。(3) 公司的三级风险防范由风险管理小组等职能机构构成。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全面、及时防范公司在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其他职能机构(如各级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职能范围内依据各职能机构的议事规则对相关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和风险控制。(4) 公司四级风险防范由公司

各部门及公司员工构成。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自我检查和控制，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部门或岗位职责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评级团队和中央交易室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29,992,395.10
合计	29,992,395.10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5,883,050.27	-	-	-	75,883,050.27
结算备付金	13,208,234.40	-	-	-	13,208,234.40
存出保证金	3,033,794.10	-	-	-	3,033,79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92,395.10	-	-	150,947,913.77	180,940,308.87
应收清算款	-	-	-	21,238,947.26	21,238,947.26
应收股利	-	-	-	328,583.79	328,583.79
应收申购款	-	-	-	121,745.88	121,745.88
资产总计	122,117,473.87	-	-	172,637,190.70	294,754,664.57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82,651.53	182,651.53

应付赎回款	-	-	-	62,205,995.99	62,205,995.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70,992.79	370,992.79
应付托管费	-	-	-	74,198.56	74,198.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2,440.75	52,440.75
应交税费	-	-	-	17,333.73	17,333.73
其他负债	-	-	-	722,921.68	722,921.68
负债总计	-	-	-	63,626,535.03	63,626,535.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2,117,473.87	-	-	-109,010,655.67	231,128,129.5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849,119.82	-	62,849,119.82
资产合计	-	62,849,119.82	-	62,849,119.8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62,849,119.82	-	62,849,119.82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142,455.99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142,455.99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发生变动时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50,947,913.77	6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50,947,913.77	65.3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454,245.52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50,877,325.11
第二层次	29,992,395.10
第三层次	70,588.66
合计	180,940,308.8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基金处于封闭期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0,947,913.77	51.21
	其中：股票	150,947,913.77	51.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992,395.10	10.18
	其中：债券	29,992,395.10	10.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091,284.67	30.23
8	其他各项资产	24,723,071.03	8.39
9	合计	294,754,664.5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62,849,119.82 元，占净值比例 27.1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015,174.00	0.44
B	采矿业	7,983,388.35	3.45
C	制造业	49,898,311.29	21.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2,665.00	0.1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602,224.00	2.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8,430.00	0.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3,382.11	0.82
J	金融业	11,047,439.00	4.78
K	房地产业	5,390,271.00	2.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27,509.20	1.6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8,098,793.95	38.1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4,552,454.40	1.97
消费者非必需品	3,666,194.03	1.59
消费者常用品	4,095,213.61	1.77
能源	921,105.98	0.40
金融	-	-
医疗保健	14,070,611.27	6.09
工业	-	-
信息技术	17,324,744.60	7.50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18,218,795.93	7.88
合计	62,849,119.82	27.1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390	固德威	247,101	10,736,538.45	4.65
2	06869	长飞光纤光缆	355,940	6,913,968.99	2.99
2	601869	长飞光纤	34,500	1,404,840.00	0.61
3	00853	微创医疗	956,147	7,638,354.33	3.30
4	01951	锦欣生殖	2,305,000	6,432,256.94	2.78
5	000001	平安银行	445,800	5,380,806.00	2.33
6	601658	邮储银行	940,500	5,144,535.00	2.23
7	00017	新世界发展	984,000	5,114,945.16	2.21
8	00522	ASMPT	89,600	4,702,451.94	2.03
9	00101	恒隆地产	676,480	4,620,700.36	2.00
10	00297	中化化肥	3,900,000	4,552,454.40	1.97
11	02038	富智康集团	481,300	4,520,891.81	1.96
12	000026	飞亚达	274,500	4,342,590.00	1.88

13	601231	环旭电子	286,676	4,194,069.88	1.81
14	688137	近岸蛋白	97,324	3,727,509.20	1.61
15	00880	澳博控股	1,589,000	3,666,194.03	1.59
16	000968	蓝焰控股	500,300	3,627,175.00	1.57
17	01918	融创中国	2,702,000	3,523,647.13	1.52
18	688599	天合光能	242,138	3,518,265.14	1.52
19	601699	潞安环能	278,217	2,935,189.35	1.27
20	01876	百威亚太	387,600	2,746,476.04	1.19
21	600649	城投控股	622,100	2,668,809.00	1.15
22	01972	太古地产	144,000	2,573,887.68	1.11
23	00960	龙湖集团	282,500	2,385,615.60	1.03
24	002129	TCL 中环	297,700	2,286,336.00	0.99
25	688211	中科微至	71,243	2,254,840.95	0.98
26	600217	中再资环	465,500	2,085,440.00	0.90
27	600383	金地集团	461,600	1,749,464.00	0.76
28	688766	普冉股份	26,878	1,698,689.60	0.73
29	002810	山东赫达	125,700	1,502,115.00	0.65
30	688016	心脉医疗	16,914	1,495,535.88	0.65
31	688037	芯源微	13,482	1,445,270.40	0.63
32	00142	第一太平	266,000	1,348,737.57	0.58
33	601015	陕西黑猫	396,000	1,298,880.00	0.56
34	688408	中信博	27,491	1,283,279.88	0.56
35	688031	星环科技	26,128	1,218,348.64	0.53
36	603026	石大胜华	32,500	1,211,925.00	0.52
37	002222	福晶科技	34,500	1,179,900.00	0.51
38	600648	外高桥	105,200	1,149,836.00	0.50
39	603871	嘉友国际	104,040	1,118,430.00	0.48
40	002923	润都股份	82,000	1,049,600.00	0.45
41	600395	盘江股份	213,400	1,009,382.00	0.44
4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7,000	921,105.98	0.40
43	688020	方邦股份	22,674	858,664.38	0.37
44	300357	我武生物	41,400	854,496.00	0.37
45	300763	锦浪科技	14,860	852,815.40	0.37
46	600262	北方股份	34,700	791,160.00	0.34
47	600997	开滦股份	131,100	772,179.00	0.33
48	300323	华灿光电	95,900	733,635.00	0.32
49	688099	晶晨股份	9,647	685,033.47	0.30
50	601118	海南橡胶	138,700	654,664.00	0.28
51	688036	传音控股	8,016	638,875.20	0.28
52	001979	招商蛇口	68,600	601,622.00	0.26
53	09890	中旭未来	46,000	568,837.93	0.25
54	000768	中航西飞	19,200	524,928.00	0.23
55	601988	中国银行	92,900	522,098.00	0.23

56	688339	亿华通	24,412	521,196.20	0.23
57	688439	振华风光	7,825	455,806.25	0.20
58	603185	弘元绿能	30,000	445,500.00	0.19
59	300593	新雷能	32,400	434,160.00	0.19
60	688409	富创精密	7,758	426,767.58	0.18
61	603659	璞泰来	22,400	420,672.00	0.18
62	000883	湖北能源	91,500	412,665.00	0.18
63	603658	安图生物	11,000	412,500.00	0.18
64	600985	淮北矿业	36,300	411,642.00	0.18
65	000998	隆平高科	36,600	360,510.00	0.16
66	002812	恩捷股份	12,300	360,267.00	0.16
67	688733	壹石通	17,396	329,480.24	0.14
68	02556	迈富时	7,400	327,973.70	0.14
69	603833	欧派家居	5,600	316,120.00	0.14
70	06682	第四范式	6,200	290,620.23	0.13
71	300769	德方纳米	8,100	267,462.00	0.12
72	301487	盟固利	11,900	259,777.00	0.11
73	600376	首开股份	103,700	254,065.00	0.11
74	002430	杭氧股份	6,600	128,172.00	0.06
75	600801	华新水泥	10,500	124,320.00	0.05
76	688295	中复神鹰	5,714	118,851.20	0.05
77	600657	信达地产	29,900	116,311.00	0.05
78	600702	舍得酒业	2,200	113,080.00	0.05
79	002780	三夫户外	8,200	109,798.00	0.05
80	688775	影石创新	375	46,560.00	0.02
81	300747	锐科激光	900	21,312.00	0.01
82	301590	优优绿能	73	10,182.04	0.00
83	603049	中策橡胶	210	8,998.50	0.00
84	603400	华之杰	57	2,497.17	0.00
85	603382	海阳科技	105	2,350.95	0.0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99	潞安环能	23,912,518.12	10.35
2	00853	微创医疗	22,707,648.13	9.82
3	06869	长飞光纤光 缆	15,255,907.78	6.60
3	601869	长飞光纤	4,627,653.00	2.00
4	601231	环旭电子	18,093,488.39	7.83

5	01024	快手-W	17,237,750.67	7.46
6	000983	山西焦煤	15,669,035.00	6.78
7	688390	固德威	15,349,275.57	6.64
8	00772	阅文集团	12,967,401.90	5.61
9	00522	ASMPT	12,281,977.79	5.31
10	00101	恒隆地产	12,082,543.30	5.23
11	01972	太古地产	11,418,326.76	4.94
12	688599	天合光能	11,133,985.66	4.82
13	688766	普冉股份	10,853,254.19	4.70
14	603338	浙江鼎力	10,451,843.00	4.52
15	688137	近岸蛋白	10,445,516.18	4.52
16	09988	阿里巴巴-W	10,009,558.76	4.33
17	600383	金地集团	9,936,387.00	4.30
18	300363	博腾股份	9,338,822.00	4.04
19	02269	药明生物	9,220,581.02	3.99
20	300421	力星股份	9,063,844.00	3.92
21	002821	凯莱英	7,182,767.60	3.11
21	06821	凯莱英	1,769,109.38	0.77
22	002810	山东赫达	8,868,472.00	3.84
23	688201	信安世纪	8,858,103.56	3.83
24	600720	中交设计	8,759,208.00	3.79
25	688205	德科立	8,482,277.59	3.67
26	000063	中兴通讯	8,477,036.00	3.67
27	00297	中化化肥	8,402,015.13	3.64
28	01951	锦欣生殖	8,362,801.82	3.62
29	688357	建龙微纳	8,346,288.53	3.61
30	02343	太平洋航运	8,149,495.45	3.53
31	300676	华大基因	8,066,368.00	3.49
32	01918	融创中国	7,967,222.66	3.45
33	002129	TCL 中环	7,739,746.75	3.35
34	601658	邮储银行	5,622,242.00	2.43
34	01658	邮储银行	1,638,059.77	0.71
35	00017	新世界发展	7,222,428.87	3.12
36	002923	润都股份	7,045,243.72	3.05
37	601766	中国中车	7,013,164.00	3.03
38	000582	北部湾港	6,849,579.00	2.96
39	300957	贝泰妮	6,684,892.00	2.89
40	02196	复星医药	4,865,150.49	2.10
40	600196	复星医药	1,680,850.00	0.73
41	688409	富创精密	6,541,302.62	2.83
42	688031	星环科技	6,450,945.23	2.79
43	688661	和林微纳	6,397,848.82	2.77
44	688332	中科蓝讯	6,377,637.41	2.76

45	01066	威高股份	6,320,304.15	2.73
46	000001	平安银行	6,194,951.00	2.68
47	000570	苏常柴 A	6,082,170.00	2.63
48	688016	心脉医疗	5,973,864.82	2.58
49	300122	智飞生物	5,932,830.50	2.57
50	000968	蓝焰控股	5,862,216.00	2.54
51	02038	富智康集团	5,807,495.17	2.51
52	600649	城投控股	5,794,457.00	2.51
53	688211	中科微至	5,615,861.05	2.43
54	600657	信达地产	5,518,250.00	2.39
55	002444	巨星科技	5,497,697.00	2.38
56	603489	八方股份	5,290,903.48	2.29
57	600028	中国石化	5,272,417.00	2.28
58	688036	传音控股	5,220,736.44	2.26
59	03347	泰格医药	3,274,006.85	1.42
59	300347	泰格医药	1,684,771.00	0.73
60	600217	中再资环	4,790,659.00	2.07
61	688498	源杰科技	4,769,280.33	2.06
62	000572	海马汽车	4,639,170.00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99	潞安环能	19,354,409.20	8.37
2	01024	快手-W	18,577,362.20	8.04
3	00853	微创医疗	17,118,133.53	7.41
4	000983	山西焦煤	14,770,964.00	6.39
5	00772	阅文集团	13,395,441.72	5.80
6	06869	长飞光纤光缆	9,667,994.58	4.18
6	601869	长飞光纤	3,710,396.00	1.61
7	601231	环旭电子	13,093,563.00	5.67
8	603338	浙江鼎力	11,657,939.00	5.04
9	02269	药明生物	10,785,240.48	4.67
10	09988	阿里巴巴-W	10,631,481.95	4.60
11	300421	力星股份	10,263,198.00	4.44
12	01972	太古地产	9,674,490.22	4.19
13	688766	普冉股份	9,566,647.95	4.14
14	300363	博腾股份	9,532,670.00	4.12
15	688201	信安世纪	9,222,034.36	3.99
16	002821	凯莱英	7,304,150.00	3.16
16	06821	凯莱英	1,829,123.70	0.79
17	688357	建龙微纳	8,881,573.93	3.84

18	300676	华大基因	8,881,423.00	3.84
19	688205	德科立	8,641,533.39	3.74
20	600720	中交设计	8,595,052.00	3.72
21	02343	太平洋航运	8,278,916.26	3.58
22	000063	中兴通讯	8,273,024.00	3.58
23	00101	恒隆地产	8,118,295.69	3.51
24	00522	ASMPT	7,572,519.48	3.28
25	600383	金地集团	7,165,882.00	3.10
26	002810	山东赫达	7,160,646.00	3.10
27	688137	近岸蛋白	7,111,075.84	3.08
28	601766	中国中车	6,822,269.00	2.95
29	688599	天合光能	6,690,982.83	2.89
30	03347	泰格医药	4,825,478.08	2.09
30	300347	泰格医药	1,789,722.00	0.77
31	300957	贝泰妮	6,577,080.00	2.85
32	02196	复星医药	4,858,522.22	2.10
32	600196	复星医药	1,632,814.00	0.71
33	688332	中科蓝讯	6,490,196.30	2.81
34	688661	和林微纳	6,482,369.31	2.80
35	01066	威高股份	6,404,065.77	2.77
36	002444	巨星科技	6,253,745.00	2.71
37	000582	北部湾港	6,216,938.00	2.69
38	002923	润都股份	6,117,897.20	2.65
39	000570	苏常柴 A	5,991,590.00	2.59
40	603489	八方股份	5,729,467.98	2.48
41	688409	富创精密	5,592,636.63	2.42
42	688498	源杰科技	5,421,767.78	2.35
43	600657	信达地产	5,281,560.00	2.29
44	600028	中国石化	5,183,294.00	2.24
45	300122	智飞生物	5,106,272.50	2.21
46	06690	海尔智家	3,895,412.85	1.69
46	600690	海尔智家	1,203,370.00	0.52
47	688390	固德威	5,001,552.42	2.16
48	002129	TCL 中环	4,921,606.50	2.13
49	688031	星环科技	4,896,805.84	2.12
50	000572	海马汽车	4,715,248.00	2.0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09,959,349.4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78,204,012.4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992,395.10	12.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992,395.10	12.9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73	25 国债 08	299,000	29,992,395.10	12.9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1 只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平安银行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5)88 号）显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并购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业务投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责令改正，公开处罚，罚款 300 万元。

邮储银行

2024 年 12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开处罚（京汇罚(2024)72 号）显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4 万元，处罚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33,794.10
2	应收清算款	21,238,947.26
3	应收股利	328,583.7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1,745.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723,071.0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881	193,492.83	0.00	0.00	170,467,186.30	100.00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978	51,120.15	0.00	0.00	49,995,508.21	100.00
合计	1,859	118,592.09	0.00	0.00	220,462,694.51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20,579.97	0.0121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20,029.60	0.0401
	合计	40,609.57	0.018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0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0~10

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86,171,788.32	222,524,03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05,376.25	1,047,239.0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17,609,978.27	173,575,769.8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467,186.30	49,995,508.21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龙证券	2	1,136,159,857.92	76.37	530,247.27	77.18	-
中信证券	1	351,640,321.26	23.63	156,796.26	22.82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在资质上，要求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

2) 证券公司从基本情况、研究服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维度接受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的服务评价；

3) 对于按照前述标准进行评价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向其租用交易单元；

4) 租用交易单元前，本基金管理人将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等。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中信证券 1 个交易单元、中信建投证券 1 个交易单元、华龙证券 2 个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龙证券	389,547,010.00	100.00	476,469,000.00	100.00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4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恒鑫回报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5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6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	2025 年 1 月 22 日
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	2025 年 2 月 5 日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	2025 年 2 月 5 日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	2025 年 3 月 5 日
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4 月 8 日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5 月 14 日
1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6 月 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